(【附件一】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店家援助方案申請表

案件編號(受理機關填寫)：

A.基本資料

申請店家：_____營業稅籍編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市場或夜市攤集場編號：_____

店家負責人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營業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地址/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B.申請類型

店家因災造成鐵捲門、招牌、展示架及攤檯等生財器具毀損，店家可申請新臺 幣1萬元。

此致　臺南市政府

C.審核(受理機關填寫)

審核結果	□符合，暫予核撥。 □不符合，通知補正。 □不符合，予以駁回。
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機關首長：

檢附文件：

□1.店家受災照片或毀損證明

□2.受款帳戶影本

□3.其他經受理機關指定之文件

(【附件二】

店家受災照片或毀損證明

店家全貌照片(彩色)
說明：
店家受損部分照片(彩色)
說明：受災店家請說明受損情形

(【附件三】　受災店家或負責人帳戶及身分證影本

中華民國　114 年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受災店家或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</td><td>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</td></tr>
</table>

(【附件四】

切結書

_____（申請單位名稱）已確實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店家援助方案規定辦理,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 造等不實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單位名稱：

營業稅籍編號/統一編號：

市場或夜市攤集場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登記地址：

申請單位全銜章

申請單位
代表人簽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【附件五】

受災證明書

茲證明：

_____（店家名稱）位於_____（地址）之營業場所，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受損，造成鐵捲門／招牌／攤檯等生財器具毀損，確屬災害影響。

特此證明。

里辦公處單位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__　__　年　__　__　月　__　__　日

(【附件六】

領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「受災店家援助方案」依丹娜絲颱風及

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援助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店家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營業地址：　　縣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

　　街(路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樓

營業稅籍編號/統一編號：

市場或夜市攤集場編號：

(需用印大小章)

申請單位全銜章	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

中華民國 114 年　月　日